

企业网络风险管理保险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条款、保险明细表、投保单及其附件和所有提交的核保信息以及批单，均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本保险条款中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应按本保险条款所规定的定义进行理解。本保险条款中所含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保险条款的解释。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内容，特别是以阴影加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作为**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对价**以及基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所有声明和信息（包括在**投保单**中所作出的声明以及附随资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保险人**同意提供如下**保险保障**：

1. 保险责任

如果**保险明细表**第 5 项中的任一**保险责任**显示为“不予保障”，则相应的**保险责任**及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保险责任**的规定均视为已删除，**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1 保密责任

由于**泄密不当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发生**泄密赔偿请求**，并且该**泄密赔偿请求**已根据“一般条件”第 5.7 条（通知）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将赔付该**泄密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害赔偿**和**泄密赔偿请求费用**，但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泄密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项**保险责任**：

A. 泄密赔偿请求是指：

- i. 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性赔偿**或**非金钱性救济**的书面请求；或
- ii.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该程序在送达**起诉书**或类似请求后启动；或
- iii.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仲裁程序**；或
- iv. **监管程序**；
- v. 对于可能引起上文 i 至 iv 项所述的**泄密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将其**实际**或被**指控**做出的**泄密不当行为**告知**保险人**的书面通知。

B. 泄密赔偿请求费用是指：

- i.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就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泄密赔偿请求**进行调查和抗辩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律师费**、**专家证人费**和其他**费用**与**开支**；和
- ii. 为获取**上诉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或类似担保而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保险人**无义务**申请**或提供该类担保；和
- iii. **应急响应费用**。

C. 泄密不当行为是指**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控**做出或企图做出的**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作为**、**不作为**、**疏漏**、**违反职责**或**人身伤害**，且导致下述后果：

- i. **被保险人**或者由**被保险人**为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立承包商**未能**处理**、**管理**、**存储**、**销毁**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下述信息：

(a) **个人数据**；或

(b) 以任何形式向**被保险人**提供的第三方企业信息，且根据与**被保险人**的保密协议或类似合同，该信息被明确为保密信息；或

- ii. 非故意违反**被保险人**的隐私政策，并导致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非故意地不当收集**个人数据**。

1.2 网络安全责任

由于**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发生**网络安全赔偿请求**，并且该**网络安全赔偿请求**已根据“一般条件”第 5.7 条（通知）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将赔付该**网络安全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害赔偿**和**网络安全赔偿请求费用**，但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网络安全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项保险责任：

A. 网络安全赔偿请求是指：

- i. 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性赔偿或非金钱性救济的书面请求；或
- ii.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该程序在送达投诉、起诉书或类似请求后启动；或
- iii.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仲裁程序；或
- iv. 监管程序；
- v. 对于可能引起上文 i 至 iv 项所述的**网络安全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将其实际或被指控做出的**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告知**保险人**的书面通知。

B. 网络安全赔偿请求费用是指：

- i.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就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网络安全赔偿请求**进行调查和抗辩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律师费、专家证人费和其他费用与开支；和
- ii. 为获取上诉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或类似担保而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保险人**无义务申请或提供该类担保；和
- iii. 应急响应费用。

C. 网络安全不当行为是指**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控做出或企图做出导致**网络安全**失效的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作为、不作为、疏漏、违反职责或**人身伤害**，包括未能防止、阻止、防御或发现**计算机恶意行为**，包括：

- i. 恶意软件；或
- ii. 黑客行为；或
- iii. 拒绝服务攻击；或
- iv. 非法使用或访问。

1.3 媒体责任

由于**媒体不当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发生**媒体赔偿请求**，并且该**媒体赔偿请求**已根据“一般条件”第 5.7 条（通知）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将赔付该**媒体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害赔偿**和**媒体赔偿请求费用**，但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媒体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项保险责任：

A. 媒体赔偿请求是指：

- i. 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性赔偿或非金钱性救济的书面请求；或
- ii.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该程序由投诉、起诉书或类似请求的送达而启动；或
- iii.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仲裁程序；
- iv. 对于可能引起上文 i 至 iii 项所述的**媒体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将其实际或被指控做出的**媒体不当行为**告知**保险人**的书面通知。

B. 媒体赔偿请求费用是指：

- i.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就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媒体赔偿请求**进行调查和抗辩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律师费、专家证人费和其他费用与开支；和
- ii. 为获取上诉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或类似担保而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但**保险人**无义务申请或提供该类担保；和

iii. 就“定义”第 3.17 条 (D) (vi) 项规定的公关和危机沟通服务而产生的**应急响应费用**，**但该等费用需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

C. **媒体内容**是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在互联网上（包括**社交媒体网站**）传播的电子媒体信息。

D. **媒体服务**是指出版、发行或传播**媒体内容**。

E. **媒体不当行为**是指**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控在提供**媒体服务**过程中做出的下述行为：

- i. 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声誉或品行的诋毁或损害，诽谤、侮辱、造谣、诋毁产品、商业诽谤、施加精神伤害、精神痛苦及伤害性诋毁；或
- ii. 窃听、非法阻碍、恶意检控、暴力或蛮横行为；或
- iii. 剽窃、盗版或盗用与**媒体内容**相关的创意；或
- iv. 侵犯著作权、域名、商业外观、标题或标语、损害或侵犯商标权、服务商标、服务名称或商号（但不包括实际或被指控侵犯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
- v. **被保险人**制作或传播**媒体内容**时的过失行为。

F. **社交媒体网站**是指用户通过博客、微博、社交网络和维基百科，自建和交换内容的第三方网站。

1.4 网络勒索

由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网络勒索事件**，并且该**网络勒索事件**已根据“一般条件”第 5.7 条（通知）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将赔付该**网络勒索损害赔偿**和**网络勒索费用**，**但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网络勒索事件，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项保险责任：

- A. **网络勒索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因**网络勒索事件**直接引起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聘请信息技术顾问、公关顾问、法律和合规顾问以及危机谈判专家的费用；但**保险人**不得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B. **网络勒索损害赔偿**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终止或结束**网络勒索事件**而支付的款项；但**保险人**不得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项下所支付的**网络勒索损害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人**合理认为在本**保险合同**不存在的情况下应当支付的金额。
- C. **网络勒索事件**是指第三方以向**被保险人**索取钱财为目的，对**被保险人**作出下述可信威胁或一系列关联性的威胁：
 - i. 发布、泄露、传播、损毁或使用存储在**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保密信息、私有信息或可进行个人识别的信息；或
 - ii. 改动、篡改、损坏、操纵、盗用、删除或损毁**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上传输或存储的**数据**、指令或任何电子信息；或
 - iii. 植入用于修改、变更、损坏、损毁、删除、感染或降低**数据**、应用程序、网络或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的整体性、质量或性能的**恶意软件**；或
 - iv. 攻击**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以耗尽系统资源或阻碍系统的授权使用者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或
 - v. 植入**恶意软件**或其他内容以使授权使用者无法访问**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或
 - vi. 限制或阻碍对**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访问。

1.5 数据损失

由于**保险期间**内发生**数据事故**而产生**修复费用**，并且该**数据事故**已根据“一般条件”第 5.7 条（通知）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将赔付该等**修复费用**，**但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数据事故，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项保险责任：

数据事故是指以下述方式访问、篡改或损毁**被保险人的数据**：

- i. **计算机恶意行为**；或
- ii. **恶意软件**；或
- iii. **黑客行为**；或
- iv. **非法使用或访问**；或
- v. **拒绝服务攻击**；或
- vi. **人为错误**；或
- vii. **程序设计错误**；或
- viii. 影响**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电力中断、骤增或骤降。

1.6 营业中断

由于保险期间内发生营业中断事故且该营业中断事故已根据“一般条件”第 5.7 条（通知）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将赔付营业中断损失和修复费用，但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营业中断事故，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项下支付的修复费用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根据通用会计准则明确证明的已避免或防止的营业中断损失金额。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项保险责任：

- A. **营业中断事故**是指完全由于下述原因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或数据无法访问、被破坏或被干扰：
- i. 计算机恶意行为；或
 - ii. 恶意软件；或
 - iii. 黑客行为；或
 - iv. 非法使用或访问；或
 - v. 拒绝服务攻击；或
 - vi. 人为错误；或
 - vii. 程序设计错误；或
 - viii. 被保险人控制的电力系统发生电力中断、骤增或骤降。
归因于财产损害的情形除外。
- B. **营业中断损失**是指赔偿期内完全因营业中断事故直接导致的净利润减少，在扣减利用受损或未受损数据、可用存货、商品、替代设施、设备或人员所弥补损失后的余额。
营业中断损失不包括：
- i. 因无法交易、投资、剥离、购买或出售金融证券或任何形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财务损失；或
 - ii. 资产的价值波动；或
 - iii. 金融机构帐户上的财务价值；或
 - iv. 资产无法获利或增值。
- C. **净利润减少**是指赔偿期内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与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前的十二（12）个月内与赔偿期相对应的期间内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相比所减少的金额，且该减少的金额应当根据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前十二（12）个月内影响净利润的业务趋势和情况进行调整。
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的计算方法，详细列明损失的计算方法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包括相应的报告、会计账簿、账单、发票、其他票据以及这些文件的复印件。
保险人对损失调整时，将充分考虑影响业务盈利能力的趋势和情况，及假设未发生营业中断事故时可能影响业务盈利能力的趋势和情况，包括可能影响净利润的所有市场环境显著变化。
- D. **净利润**是指被保险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减去所有固定支出后的余额。
- E. **赔偿期**是指被保险人遭受营业中断损失的期间，自等待期届满后起算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 扩展条款

2.1 新子公司的保障

A. 新子公司的自动保障

本保险合同项下所定义的子公司包括在保险期间内成为子公司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实体：

- i. 该实体的总营业收入不多于被保险机构最新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或年报所载收入总额的 20%；和
- ii. 该实体的住所不在美国或其领地，并且没有在美国或其领地经营业务或在美国或其领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和
- iii.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的五年内，该实体没有发生过由任何保险人进行赔偿的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赔偿请求同类的赔偿请求；和
- iv. 新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性质与被保险机构的经营活动性质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B. 新子公司的其他保障

不属于“扩展条款”第 2.1 条 (A) 项规定范畴的新子公司，将自该子公司被收购、组建或设立之日起自动获得本保险合同项下九十（90）天的免费保障。本项自动保障的期限可以延长，但需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保险人有权附加额外条款。

在“扩展条款”第 2.1 条 (A) 项和 (B) 项下，被保险机构的新子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仅就其被收购、组建或设立之后发生的不当行为、网络勒索事件、数据事故或营业中断事故享有保险保障。

C. 新子公司先前行为的可选保障

属于“扩展条款”第 2.1 条 (A) 项和 (B) 项规定范畴的新的子公司在本保险合同享有的保险保障，可以扩展至因其被收购、组建或设立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网络勒索事件、数据事故或营业中断事故导致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赔偿请求，但需经保险人同意且保险人有权附加额外条款；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2 子公司自动获得的自然终止保障

如记名被保险人的子公司在保险期间生效前或在保险期间内被出售或解散，则本保险合同将继续对该子公司提供保险保障，但仅限于子公司出售或解散生效日之前发生的下述事项：

- i. 不当行为；和/或
- ii. 与泄密不当行为和/或网络安全不当行为相关的监管程序。

2.3 持续性保障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 4.7 条“已知事件”(D) 项的规定，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因已知事项导致的泄密赔偿请求、网络安全赔偿请求或媒体赔偿请求，保险人将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赔偿因该等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泄密赔偿请求费用、网络安全赔偿请求费用和媒体赔偿请求费用，但对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A. 如果没有责任免除第 4.7 条“已知事件”(D) 项的规定，该赔偿请求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和
- B. 被保险人自连续承保日起至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期间内不间断地享受保险人提供的网络风险管理保险保障；和
- C. 如果已知事项在被保险人首次知晓时已通知保险人，根据当时生效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当获得赔偿；
- D. 该赔偿请求及已知事项均尚未通知保险人或根据其他保险合同通知其他保险人；和
- E. 被保险人就该已知事项未向保险人进行欺诈性地隐瞒或欺诈性地提供虚假陈述；和
- F. 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知晓已知事项当时生效的保险合同就该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范围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保险人将根据该在先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责任免除和限制（包括保险责任、保险明细表、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的规定提供本扩展条款项下的保险保障。

3. 定义

- 3.1 合格程序是指已完成开发、成功通过测试且在正常操作环境中顺利运行达三十（30）天的程序。
- 3.2 网络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个人或团伙以推动其社会、意识形态、宗教、经济或政治目的，或威胁、强迫政府或其民众，或破坏任一经济行业为目的，非法访问或使用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或向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定向实施拒绝服务攻击或传输非法的、破坏性的或有害的软件代码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无论实施方为单独行动、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
- 3.3 身体伤害是指个人遭受身体损伤、罹患疾病或死亡。身体伤害亦包括精神损害、精神痛苦、精神紧张、精神伤害、疼痛和痛苦或者惊吓，无论其是否因任何个人遭受身体上的伤害、罹患疾病或死亡所导致的；除非前述情形是因“保险责任”第 1.1 条或第 1.3 条所明确承保的泄密不当行为或媒体不当行为所导致的。
- 3.4 赔偿请求是指泄密赔偿请求、网络安全赔偿请求、媒体赔偿请求、网络勒索事件、数据事故和/或营业中断事故。
- 3.5 计算机恶意行为是指在不对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造成物理损害的情形下，在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植入、改动或毁坏被保险人数据的非法行为。
- 3.6 计算机系统是指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及其存储的数据，以及附随的输入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联网设备和存储区域网络或其他电子数据备份设备。
- 3.7 消费者赔偿基金是指被保险人根据监管程序的判决或达成的和解协议，依法存放相应基金款项以支付消费者索赔。消费者赔偿基金不包括支付款项中构成税费、罚款、罚金、惩戒或制裁的部分。
- 3.8 连续承保日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8 项所载明的日期。
- 3.9 损害赔偿是指由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不当行为导致第三方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如选择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泄密赔偿请求、网络安全赔偿请求或媒体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法应予以赔偿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经判决的补偿性损害赔偿或经和解的金额；但不包括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泄密赔偿请求、网络安全赔偿请求或媒体赔偿请求。
损害赔偿不包括下述各项：

- A. 被保险人依法无义务支付的金额；
- B.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适用法律无法承保的事项；
- C. 履行禁止令或者其他非金钱性、确认性判决的费用，包括特定履行或同意提供相关救济的协议；
- D. 被保险人所损失的收入或利润，或退还的费用、佣金或特许使用费，或者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在被保险人监督下重新提供的服务；
- E. 被保险人退回其法律上无权取得的利益、报酬或财务利益；及
- F. 除本保险合同明确规定外，任何不属于赔偿不当行为导致损失的款项。

损害赔偿包括法律允许承保的惩罚性赔偿金、惩戒性赔偿金、罚款和罚金，以最有利于提供该类赔偿金的司法管辖区的规定为准。

针对“保险责任”第 1.1 条和第 1.2 条，损害赔偿亦包括消费者赔偿基金、支付卡损失和罚金。

- 3.10 数据是指在允许计算机和其配件运行的任何硬件或软件上所存储、创建、使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蜂窝、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子控制的媒体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数据不构成有形财产。
- 3.11 免赔额是指针对每一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应当先自行承担的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和费用的额度，该金额载于保险明细表第 6 项。针对“保险责任”第 1.6 条项下的保险保障，免赔额是指等待期。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均在被保险人承担免赔额之后予以支付。
- 3.12 拒绝服务攻击是指恶意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暂时性的完全或部分无法提供服务，但不涉及改动或毁坏被保险人的信息技术设备、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包括附随的软件资源）。
- 3.13 发现期是指“一般条件”第 5.10 条和第 5.11 条所规定的保险保障延长期间（如适用）。
- 3.14 费用是指泄密赔偿请求费用、网络安全赔偿请求费用、媒体赔偿请求费用、网络勒索费用和修复费用。
- 3.15 黑客行为是指以创建、删除、抹去、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损坏被保险人数据或服务为目的，恶意进入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
- 3.16 人为错误是指造成被保险人的数据丢失、改动或毁坏的操作错误或疏漏，包括使用程序的选择，参数设置错误，员工或被保险人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做出的任一不恰当输入或操作。
- 3.17 应急响应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或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且必需的下述费用：
 - A. 聘请第三方计算机取证公司确定被保险人的网络安全失效原因和范围，或者由被保险人依法对其承担责任的独立承包商恰当地处理、管理、存储、销毁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个人数据；
 - B.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中消费者通报条款，以最有利于提供该类费用保障的司法管辖区的规定为准；
 - C. 聘请法律或合规顾问与政府部门沟通，以确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适用性及为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需采取的行动；及针对政府部门声称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而回应提供信息或其他要求所产生的开支，包括进行必要的评估泄密影响的费用或参加听证会的费用；
 - D. 以下费用应经保险人书面批准：
 - i. 主动通知个人数据被不当泄露的个人；
 - ii. 聘请第三方提供通知服务（包括提供呼叫中心支持服务），以主动通知个人数据被不当泄露或遭受其他损害的个人；
 - iii. 聘请注册的调查人员或信用专员向个人数据被不当泄露或遭受其他损害的个人提供最长一年的诈骗咨询；
 - iv. 为已接受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信用监测、身份盗窃监测、社交媒体监测、信用冻结或欺诈预警服务的个人，提供相应信用监测、身份盗窃监测、社交媒体监测、信用冻结、欺诈预警服务或防欺诈软件的费用；
 - v. 对于个人直接因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控存在的不当行为，导致身份被盗，聘请第三方为其提供身份恢复服务，但该不当行为应为“保险责任”第 1.1 条所明确承保；
 - vi. 聘请公关公司、危机处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提供宣传或相关沟通服务，但仅限于不当行为发生后维护或恢复被保险人声誉；
 - vii. 对于本保险合同明确予以承保的泄密不当行为或网络安全不当行为，且该实际或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由独立承包商做出，聘请律师事务所仅为确定被保险人在与该承包商的书面协议下应有的赔偿请求权之目的提供法律服务。

应急响应费用不包括：

- A. 升级或以其他方式改进保密或网络安全控制、政策或程序，使其高于泄密赔偿请求、网络安全赔偿请求或媒体赔偿请求发生前的水平或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要求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或

- B. 税费、罚款、罚金、惩戒或制裁的款项；或
- C. 被保险人的工资、薪金、内部运营成本、费用或收入。

3.18 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个人。

3.19 被保险机构是指记名被保险人及其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收购、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子公司。

3.20 被保险个人是指在保险期间内担任或担任过下述职务的自然人：

- A. 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受托人、员工、派遣员工或临时员工，但仅限于其代表被保险机构行事时或其在被保险机构的管理和控制下行事时；和
- B.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为被保险机构进行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审查的律师；和
- C. 被保险机构的独立自然人承包商，但仅限于其代表被保险机构执行职责时。

被保险个人包括：

- A. 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员工的家庭伴侣，但仅限于对该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员工提起的赔偿请求；
- B. 已故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员工的遗产、继承人或法律代理人，但仅限于对该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员工提起的赔偿请求。

被保险个人不包括破产、取得抵押物或类似程序的审计师、接管人、清算人、管理人、受托人或前述人员的任何员工。

3.21 保险人是指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3.22 赔偿限额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所载明的金额。

3.23 恶意软件是指可能破坏、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中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和逻辑或时间炸弹。

3.24 记名被保险人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2 项所载明的实体。

3.25 网络安全是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遭到非法访问或使用，或遭受第三方的拒绝服务攻击，或被传输恶意软件而采取的行动。

3.26 支付卡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因泄密不当行为或网络安全不当行为而依法应承担的支付卡罚金、罚款、罚金、退款、补偿和欺诈损失赔偿，且该等金额是由于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规定所导致的。

支付卡损失不包括：

- A. 因首次罚款或金钱评估之日起三个月后仍然未遵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规定所导致的后续罚款或金钱评估；或
- B. 对隐私或网络安全管控、政策或程序进行升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改进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3.27 个人数据是指可用于识别或联络个人的任何形式的下述信息：

- A. 个人的姓名、国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保险号码、医疗或健康数据、其他受保护的健康信息、驾驶证号码、州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账号、账户历史记录或密码；和
- B.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定义的其他非公开个人信息。

3.28 人身伤害是指由于下述一项或多项违法行为引起的伤害：

- A. 非法逮捕、拘留或羁押；和
- B. 恶意检控；和
- C. 侮辱、诽谤或其他诽谤性或诋毁性资料；和
- D. 侵犯个人隐私权的公开或言语；和
- E. 非法进入、驱逐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私人场所。

3.29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其由下述文件组成：

- A. 本保险条款；和
- B. 投保单；和
- C. 保险期间开始时或在保险期间内签发的构成本保险条款一部分的批单；和
- D. 本保险条款所附保险明细表。

3.30 投保人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1 项所载明的投保人，其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

3.31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3 项所载明的期间。

3.32 已知事项是指可能导致指控被保险人做出不当行为或启动监管程序的下述事项：

- A. 被保险人在连续承保日之后但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知悉的事项；和

B. 在连续承保日之后但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合理应当知道的事项。

3.33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是指与个人数据的收集、维护、保管、控制、使用或披露相关的法规或立法。

3.34 程序设计错误是指开发或编码程序、应用或操作系统过程中发生的错误，该错误会导致程序、应用或操作系统运行时，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和/或中断和/或产生错误结果。

程序设计错误不包括对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上任何软件、硬件或固件进行集成、安装、升级或安装补丁，除非被保险人能够证明程序设计错误是由合格程序引起的。

3.35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遭受的物理损害或灭失、损毁，包括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但仅针对“保险责任”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以及“保险责任”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承保的应急响应费用而言，财产损失不包括数据所遭受的物理损害、灭失、损毁或丧失使用性。

3.36 投保单是指为投保本保险合同之目的而向保险人提供的书面投保申请和补充投保文件，包括其中所包含的声明和信息以及投保申请文件的附随资料。

3.37 修复费用是指从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移除恶意软件，和/或发生数据事故后重建被保险人数据、发生营业中断事故后减少营业中断损失、查找并修复程序设计错误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 A. 使用借用或租赁的外部设备；或
- B. 根据持续经营计划实施替代工作方案；或
- C. 向外部服务供应商分包的成本；或
- D. 劳动力成本的增加部分；或
- E.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的应急响应费用。

修复费用不包括以下：

- i. 更新、替换、修复或以其他方式改进数据，使其高于损失事件发生前的水平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或
- ii. 查找并修复软件漏洞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或
- iii. 更新、修复、替换、升级、维护或改进计算机系统所产生的成本；或
- iv. 研究和开发数据（包括商业秘密）所产生的成本；或
- v. 数据（包括商业秘密）经济或市场价值；或
- vi. 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或损害。

3.38 罚金是指国家、联邦、州、地方或外国政府机构或法定团体，依其职能根据其监管程序进行的民事金钱性罚款或罚金。罚金不包括根据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民事金钱性罚款或罚金、刑事罚款、利润没收或加倍损害赔偿金。

3.39 监管程序是指政府机构或法定团体（或其代表）针对被保险人的泄密不当行为或网络安全不当行为，指控其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提出投诉、起诉、正式调查通知或类似请求，要求进行信息提交、传唤、诉讼、民事调查或民事程序，且上述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请求（不包括监管程序）。

3.40 保险明细表是指本保险合同所附明细表。

3.41 单一赔偿请求是指归因于相同原由、起因、或相同基本根源或起因的所有赔偿请求或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引发索赔的其他事项，无论该等赔偿请求或者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引发索赔的其他事项是否涉及相同的索赔方、被保险人、事件或法律案由。

3.42 子公司是指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实体：

- A. 由记名被保险人实际管理和控制；或
- B. 根据所适用的立法或法律，被视为记名被保险人的子公司。

对于记名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本保险合同仅就其作为子公司时发生的不当行为、网络勒索事件、数据事故或营业中断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3.43 商业秘密是指可创造独立经济价值（实际或潜在）、不为他人所知或确定的信息，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能使他人获利，且已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保密，该类信息包括配方、模式、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或流程。

3.44 交易是指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下述事件：

- A.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全部资产被另一实体收购；或
- B. 记名被保险人与另一实体兼并或合并；或
- C. 任何个人、实体或相互关联的一群个人或实体获得选举、委任或选派记名被保险人至少一半董事的权利；或
- D. 任何个人、实体或相互关联的一群个人或实体收购记名被保险人 50% 或以上的发行资本；或

E. 接管人、清算人、行政管理人、官方管理人或受托人被委派对**记名被保险人**进行经营、管理、清算、监督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控制。

3.45 非法使用或访问是指未经授权的一方或个人进入或访问**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包括员工或超权限访问的人。

3.46 等待期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7 项所载明的小时数，从**营业中断事件**发生后开始起计。

3.47 不当行为是指实际或被指控的**泄密不当行为**、**网络安全不当行为**或**媒体不当行为**。

3.48 不当雇佣行为是指实际或被指控违反劳动法或其他有关个人与**被保险人**现有或预期劳动关系的法规的行为，包括：

- A. 与雇佣相关的侵犯隐私，但不包括因**个人数据**丢失所引起的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1 条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请求**；
- B. 与雇佣相关的不当施加情绪困扰，但不包括因**个人数据**丢失所引起的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1 条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请求**。

3.49 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是指：

- A. **被保险人**租赁、拥有或运作的**计算机系统**；或
- B.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根据与**被保险人的**书面合同，为**被保险人**运作的**计算机系统**。

4. 责任免除

4.1 故意行为

任何因**被保险人**或者由**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他人做出的下述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A. 做出或允许做出任何意图违反职责或法律的行为；或
- B. 做出或允许做出任何犯罪行为、故意欺诈或不诚实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 C. **被保险人**事实上或企图获取其无权获得的个人利益、秘密利益或好处。

对于本项责任免除所述行为的认定，以法院的终审判决或被保险人的书面承认为准。

在界定本项责任免除是否适用于**被保险个人**时，任何一名**被保险人的**行为或其所知悉的事实、拥有的信息均不应视作另一名**被保险个人**的行为或其知悉的事实、拥有的信息。

在界定本项责任免除是否适用于**被保险机构**时，仅曾经、现在或将来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主席、公司秘书、首席法律事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安全官、信息技术经理、负责人或具有相同职务的其他人士的行为或知悉的事实、拥有的信息将视作**被保险机构**的行为或其所知悉的事实、拥有的信息。

4.2 身体伤害/财产损失

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4.3 约定责任

因违反任何明示的、默示的、实际的或准合同、保证、担保或承诺（包括违约赔偿条款或**被保险人**约定承担的责任）引起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即使无相关合同、保证、承诺或协议存在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或
- B. 因**被保险人**未能对其客户的顾客的**个人数据**保密或保护其隐私性，而由**被保险人**根据其与客户书面合同或协议为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泄密赔偿请求**提供的赔偿；

4.4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或由**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提起或主张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保险责任**”第 1.1 条明确予以承保的**泄密不当行为**。

4.5 雇佣不当作为

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下述事项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A. 任何性质的非法歧视；
- B. 基于上述歧视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羞辱、骚扰或不当行为；
- C. **不当雇佣行为**。

但是，如主张侵犯隐私权或不当施加情绪困扰的**泄密赔偿请求**或**网络安全赔偿请求**与雇佣行为有关，且该等赔偿请求是因“**保险责任**”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承保的**个人数据**丢失所引起的，则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

4.6 服务费用争议

任何主张或基于、由于或归因于向**被保险人**支付或由**被保险人**收取的报酬、费用或成本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7 已知事件

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下述事项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威胁或表明的**损害赔偿**；或
- B.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针对**被保险人**启动的诉讼或其他程序，或者与前述诉讼或程序所主张的事实或情形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诉讼或其他程序，或由前述诉讼或程序衍生出的诉讼或其他程序；或
- C. 已在**投保单**中告知或披露的事实、情形、作为、不作为或赔偿请求，或者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通知其他保险人的事实、情形、作为、不作为或赔偿请求；或
- D.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知晓或合理应当知晓的可能会导致**赔偿请求**的事实、情形、作为或不作为。

4.8 互联网访问

任何主张或基于、由于或归咎于负责托管**被保险人**网站的互联网服务商所提供的互联网访问服务失效、中断或停用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除非其基础设施是由**被保险人**操作控制的。

4.9 不可抗力

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火灾、烟雾、爆炸、闪电、大风、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潮汐波、滑坡、冰雹、天灾或其他物理事件（无论因何种原因引起）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10 战争和恐怖主义

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为、恐怖主义、敌对状态或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罢工、封锁、暴乱、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或规模达到暴动、军事力量或篡权的民众骚乱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赔偿请求**、**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因**网络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

4.11 商业秘密

任何主张或基于、由于或归咎于**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所持有的专利或**商业秘密**的生效、失效、侵权、违反、盗用有关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12 知识产权

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被保险人**侵权、违反或盗用第三方著作权、服务商标、商号、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保险责任”第 1.1 条或第 1.3 条所明确予以承保的**泄密不当行为或媒体不当行为**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

4.13 个人数据

对于**被保险人**未经授权、私下进行或不当收集**个人数据**或者**被保险人**未对信息收集进行充分提示，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归咎于该等情况，或者因该等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引发或者涉及该等情况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非故意地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非故意地对**个人数据**不当收集）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

4.14 媒体内容

当适用“保险责任”第 1.3 条项下的保障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主张或者由于、归咎于涉及**媒体内容**描述、说明或展示的实际商品、产品或服务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

4.15 第一方损失

当适用“保险责任”第 1.5 条和第 1.6 条项下的保障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下述**赔偿请求**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或费用**：

- A. 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数据**（包括数据处理媒介）的正常磨损或逐步恶化的**赔偿请求**；
- B. 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公共机关或政府机构行为（包括对**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或**数据**的扣押、没收或销毁）的**赔偿请求**。

4.16 贸易和经济制裁

如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保障，对**赔偿请求**、**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费用**的提供赔偿或支付相关保险金可能导致**保险人**、其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欧盟、英国或美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则**保险人**不提供该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5. 一般条件

5.1 承保地域范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任何一方的贸易或经济制裁）且受限于此**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本**保险合同**承保在全球任何地方实施的**不当行为**、提出或发生的**赔偿请求**。但是，对于在美国或加拿大，或由美国或加拿大管辖的地区内提起的**赔偿请求**或**监管程序**，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管辖法律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之争议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果**保险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无法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则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保险合同结构和解释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在本**保险合同**中：

- A. 单数形式的用语应包含其复数形式用语的含义，反之亦然；
- B. 标题仅为说明性表述，不应对其任何解释产生影响；
- C. 本**保险合同**中加粗的用语具有第 3 部分“定义”和**保险明细表**中规定的含义。

5.4 赔偿限额

- A. 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数量、索赔的金额、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数量是多少或索赔提出的时间在何时，**保险明细表**第 4 项所载明的金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
- B. 受限于此“一般条件”第 5.4 条 A 项的规定，下述规定应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i. 对于“**保险责任**”第 1.1 条项下每一项**泄密赔偿请求**及所有**泄密赔偿请求**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和**泄密赔偿请求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所载明的金额；
 - ii. 对于“**保险责任**”第 1.2 条项下每一项**网络安全赔偿请求**及所有**网络安全赔偿请求**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和**网络安全赔偿请求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所载明的金额；
 - iii. 对于“**保险责任**”第 1.3 条项下每一项**媒体赔偿请求**及所有**媒体赔偿请求**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和**媒体赔偿请求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所载明的金额；
 - iv. 对于“**保险责任**”第 1.4 条项下每一项**网络勒索事件**及所有**网络勒索事件**导致的全部**网络勒索损害赔偿**和**网络勒索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所载明的金额；
 - v. 对于“**保险责任**”第 1.5 条项下**数据事故**导致的全部**修复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所载明的金额；
 - vi. 对于“**保险责任**”第 1.6 条项下**营业中断事故**导致的全部**营业中断损失**和**修复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所载明的金额。
- C. 对于**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和/或**费用**或者因任何**索赔请求**而适用的**分项赔偿**限额，**保险人**仅就其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D. “一般条件”第 5.10 条“交易后的发现期”或第 5.11 条“未续保时的发现期”规定的适用，并不增加或重新计算**赔偿**限额；**保险人**在该等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是相应适用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赔偿**责任。
- E. 受限于此**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保险人**根据“**扩展条款**”支付的**赔偿**将计入相应“**扩展条款**”的**分项赔偿**限额、相应“**保险责任**”条款的**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明细表**第 4 项所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一旦“**扩展条款**”的**累计分项赔偿**限额已用尽，则**保险人**对于该项“**扩展条款**”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该项“**扩展条款**”针对其他“**保险责任**”仍可适用。

5.5 免赔额

保险明细表第 6 项所载明的**免赔额**金额应适用于每次**单一赔偿请求**。**免赔额**是**被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通知**保险人**的每次**单一赔偿请求**所应当自行承担的金额。

5.6 关联赔偿请求和事项

本**保险合同**下适用**单一赔偿请求**时，**被保险人**应当在“一般条件”第 5.7 条“通知”规定的**通知**期内将构成**单一赔偿请求**的首个**赔偿请求**或其他导致保单项下**索赔**的事项通知给**保险人**。

5.7 通知

A. 通知期

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尽快将**赔偿请求**书面通知**保险人**；但由于监管机构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依法禁止**被保险人**通知从而导致其未能在前述期间将**赔偿请求**通知**保险人**的，应当适用下述规定：

- i. 被保险人将该赔偿请求书面通知保险人的期间可以延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和
- ii. 被保险人必须在依法可以进行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知保险人。

如果由于监管机构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依法禁止被保险人进行通知，从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根据本保险合同生效当日或之前存在或期满的保单通知赔偿请求的，保险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仅基于该在先赔偿请求未披露或未如实告知而撤销或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力。

B. 通知

在本保险合同下向保险人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当注明收件人是“理赔经理”。

本保险合同下的所有通知均必须包含下述信息：

- i.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和
- ii.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和
- iii. 赔偿请求的复印件；和
- iv. 任何主张或预期的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费用或营业中断损失的完整详细情况；和
- v.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5.8 损失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同时包含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和责任范围外的事项，则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承保事项及不承保事项导致的法律和经济风险以公平、恰当的方式对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和费用进行分摊。

5.9 程序的进行

- A. 对于“保险责任”第 1.1 条、第 1.2 条或第 1.3 条，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
- B. 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同意其不会从事任何将会或可能有损保险人权利的事宜。
- C.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赔偿请求（包括费用）承认责任或同意和解，并且对赔偿请求进行调查、抗辩和解均需事先与保险人协商。被保险人应当自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保险人及其指定的调查人员或法律代理人提供他们所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并对调查（包括为使保险人确定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所进行的调查）、抗辩、和解、防止或减少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费用、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或赔偿请求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

5.10 交易后的发现期

发生交易时，保险人将仅承担下述赔偿责任：

- A. 对于“保险责任”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保险人仅赔偿交易前发生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害赔偿和费用；和
- B. 对于“保险责任”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保险人仅赔偿交易前发生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网络勒索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和费用。

但是，在交易后的四十五（45）天内，投保人可以要求保险人提供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八十四（84）个月的发现期。保险人在收到申请以及所需要的资料后，有权在附加额外条件以及收取额外保险费的前提下，将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保障延长至最长不超过八十四（84）个月的发现期。额外保险费不可退还。

5.11 未续保时的发现期

如果在本保险合同届满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未获得续保保障或未通过替代保险从任何保险人处获得保障，则任何被保险人均有权自动获得为期四十五（45）天的发现期且无需缴纳额外保险费；在额外支付 100% 保险费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可获得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保障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12）个月的发现期，但前提是：

- A. 延长的保险保障仅适用于下述情形：
 - i. 对于“保险责任”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在发现期届满前通知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和
 - ii. 对于“保险责任”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在发现期届满前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和
 - iii. 如果在本保险合同下适用的“保险责任”条款未在发现期开始前或期间内续保或替代提供同样保障的保险，则适用于该“保险责任”条款下的索赔；
- B. 为获得发现期，投保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四十五（45）天内完成下述事项：
 - i. 书面通知保险人其希望获得十二（12）个月的发现期；和

ii. 支付额外保险费。

如果发生交易，则投保人无权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购买十二（12）个月的发现期。

在本保险合同解除、无效或保险人拒绝续保的情况下，发现期不予提供。根据本项“扩展条款”规定支付的额外保险费在支付时即视为满期保费且不予退还。

投保人同意，如果保险人提供的续保条款、条件、赔偿限额或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不同，不构成保险人拒绝续保。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获得了类似保险保障，则自其获得之日起，本条项下有关发现期的权利即告灭失。在该情形下，已购买的发现期将自动取消。发现期开始之日起，保险费即视为满期保费。

5.12 代位求偿权

- A.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进行赔偿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的权利。
- B. 被保险人应当自费用为使该等权利的有效及行使向保险人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与配合。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C.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放弃任何要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或对要求赔偿或补偿的索赔进行和解。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就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承保的损失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发生保险事故后，在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5.13 如实告知义务与可分割性

- A. 保险人依赖于投保单所载声明和信息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保障。投保单所载声明和信息是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保障的基础，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B.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C.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D. 投保单将视作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分别作出的投保申请，就投保单所载声明和详细信息而言，在确定其他被保险人是否享有保险保障时，任何被保险个人作出的声明或知晓的信息均不应视作为其他被保险个人作出的声明或知晓的信息。
- E. 只有被保险机构曾经、现在或将来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主席、公司秘书、首席法律事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安全官、负责人或具有相同职务的其他人士作出的声明或知悉的信息将被视作为该被保险机构作出的声明或知悉的信息。

5.14 保密

被保险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性质、赔偿限额、应支付的保险费（包括在被保险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披露），除非：

- A. 已获得保险人的事先同意；或
- B. 被保险人必须向客户提供保险证书；或
- C. 法律或法院法令要求进行披露。

5.15 其他保险

- A. 如果赔偿请求、费用或者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或营业中断损失也由被保险人签署的、代表被保险人使之生效或被保险人作为受益人的其他保险承保，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否先生效，本保险合同将根据其限制、条件、规定和其他条款仅对超出该其他保险赔偿金额的赔偿请求、费用或者损害赔偿、网络勒索损害赔偿或营业中断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如果该其他保险明确作为保险明细表第 4 项所载累计赔偿限额的超额保险签发，则上文第 5.15 条 A 项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其他保险。

5.16 授权条款

各方同意，由记名被保险人代表被保险人处理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事项。

5.17 转让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权利不得进行转让。

5.18 解除

投保人可以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保险人**时解除生效。**保险人**经提前 30 规定书面通知**投保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当本**保险合同**解除时：

- A. 如果是**投保人**提出解除的，**保险人**将按照其所拟定的短期费率计算未到期保费并退还；
- B. 如果是**保险人**提出解除的，**投保人**应支付的保险费将根据实际的保险期间按日比例计算，但如果在合同解除前已有**赔偿请求**通知给**保险人**的，则保险费将视为满期保费且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费的退还并非合同解除生效的前提条件，但**保险人**将尽快退还未到期保费。

